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裕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金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4號、第915號、第931號、第1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本院，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裁定意旨參照）。觀諸被告林裕凱、楊金翔上訴狀均僅請求從輕量刑，並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林裕凱上訴意旨略以：主謀是楊至睿，我所犯次數同為25次，他每次給我新臺幣（下同）2千元，其他部分我沒有分到，原審判太重，希望可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

語；被告楊金翔上訴意旨略以：我參與次數為11次，楊至睿每次給我2千元，原審判太重。且家裡還有小孩及媽媽要照顧，希望可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云云。經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審關於被告楊金翔累犯加重其刑部分，已於理由欄第㈤點說明楊金翔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該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且經楊金翔於原審審理當庭表示無意見，是其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均為故意犯罪，不知記取教訓，顯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就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林裕凱、楊金翔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所竊取之高粱酒數量龐大，惡性匪淺，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鉅額損失，所為不僅危害社會治安，亦侵擾居住權人之居住安寧，實無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兼衡被告林裕凱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擔任工地主任、月薪約3萬2千元；被告楊金翔供稱高職肄業、離婚、2子各5歲、6歲、分別由前妻及楊金翔照顧、目前與兒子、媽媽、哥哥、嫂嫂同住、現於便當店上班、月薪2萬8千元等一切情狀，顯已詳加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2人有利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自不得再任意指摘或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法。是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非可採。

㈡另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所謂「受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數罪併罰，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雖均請求緩刑宣告，然查被告林裕凱所犯加重竊盜共25罪刑，其各罪之宣告刑雖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8月或9月），惟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2年4月已超過2年，自不得宣告緩刑；另被告楊金翔有前揭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情，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犯本案加重竊盜共11罪，為累犯，各罪經宣告有期徒刑8月或9月，顯與緩刑要件不符，亦不得宣告緩刑。是被告2人所請與法不符，核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原審判決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至睿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0號

居金門縣○○鄉○○○00號2樓216房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中）

林裕凱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金門縣○○鎮○○里○○000號

居金門縣○○鎮○○路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奎新律師
被　　告　楊金翔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金門縣○○鎮○○路00巷0弄0號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14、915、931、1145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至睿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Apple Iphone12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裕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之Apple Iphone 8、Iphone12行動電話各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金翔犯如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壹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Oppo廠牌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楊至睿、林裕凱、楊金翔係朋友，楊至睿與孫亞芳為姑姪關係。楊至睿於民國110年4月中旬前，原與李清林、孫亞芳夫妻居住於金門縣○○鄉○○00○0號，因竊取孫亞芳之酒類，遭李清林要求搬離上址，而至金門縣○○鄉○○○00號

2樓216號租屋居住。楊至睿仍不知悔改，因沉迷線上賭博遊戲，缺錢花用，竟夥同林裕凱、楊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楊至睿以所有Iphone12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與林裕凱所有之Iphone8、Iphone12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楊金翔所有之Oppo插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由楊至睿以自備鑰匙開啟金門縣○○鄉○○00○0號住宅大門，共同侵入該住宅，進入至地下室，扳開楊至睿先前已鋸開之不鏽鋼柵欄而穿越柵欄，徒手竊取孫亞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搬運至林裕凱所準備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及後車廂內，旋由楊至睿駕駛該自小客車附載林裕凱（即如附表編號1、2、4至14、19所示部分）或附載林裕凱、楊金翔（即如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所示部分），共同至金門縣○○鄉○○○路0段00巷0號「玖順特產行」，以附表所示之代價，販賣與不知情之李惟墉，販賣所得款項均歸楊至睿所有，楊至睿每次則給與林裕凱及楊金翔各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酬勞。嗣孫亞芳於110年8月7日上午8時許，發覺如附表所示之高粱酒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知上情。

二、案經孫亞芳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楊至睿、林裕凱、楊金翔所犯之加重竊盜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三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經被告三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8060卷第14、45、57、66、111-114頁、金門地檢署110偵字第914號卷第92、141頁、110偵字第931號卷第65-67、100頁、110他字202號卷一第302頁、110他字202號卷二第412頁、本院110聲羈字第7號卷第25、32頁、110偵聲字第8號卷第30頁、110偵聲字第9號卷第30頁、110易字第27號卷第47、122頁），核與告訴人孫亞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證人李惟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8060號卷第186-193、207-208、218-219頁、金門地檢署110偵字第914號卷第128頁），並有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估價單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1份、被告三人銷贓之路線圖1份在卷可稽（警8060號卷第25-35、79-91、107-108、121-147、177-181、195-202、247-311、313-365頁、金門地檢署110偵字第1145號卷第63-86頁、110他字202號卷一第125-139頁），復有被告林裕凱所有之Iphone8及Iphone12手機各1支扣案足資佐證（金門地檢署110偵字第1145號卷第63頁），足認被告三人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至睿、林裕凱就附表編號1、2、4至14、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共14罪）；被告楊至睿、林裕凱、楊金翔，就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共11罪）。

㈡被告楊至睿、林裕凱就附表編號1、2、4至14、19所示之罪；被告楊至睿、林裕凱、楊金翔就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所示之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楊至睿、林裕凱前開如附表所示之25次犯行、被告楊金

翔前開如附表編號3、15至18、20至25所示之11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林裕凱之辯護人主張本件係有計劃一次要竊取告訴人地下室之酒品，只是分次行之，且被害人同一，地點同一，應屬一個犯罪行為之接續犯等語。惟按接續犯之判斷依據係若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方得論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至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你是於何時起至何時止竊取被害人孫亞芳位於金寧鄉安美村中堡27之5號地下室金門高粱酒？）大約於108年間〈詳細時間不詳〉至110年8月7日3時30分止。（你每次竊取被害人金門高粱酒時間為何？每次竊取多少種類的金門高粱酒？竊取被害人之金門高粱酒藏放於何處？作何用途？）在108年間開始陸續竊取多次，因竊取次數很多，已不記得詳細時間，但我記得直到今年6月份都是我自己前往竊取，自己每次搬取1至2箱金門高粱酒去變賣，竊取的酒類都是金門高粱酒0.6公升，各年份及種類都有。（所得贓款用途為何？）我都賭線上博弈花掉了，金額無法計算。（如何分贓？）沒有分贓，錢都被我拿去線上賭博花掉了。（你所竊取之金門高粱酒是何人所有？行竊目的？）是我乾媽孫亞芳所有。因為我沉迷九州娛樂城線上賭博遊戲，所以才會去行竊高粱酒換取現金。（你每次行竊後販售金門高粱酒款項流向為何？）都是先存到元大銀行的帳戶內，之後再將款項儲值於九州娛樂城賭玩線上博弈遊戲。（老闆給你錢之後，你都給林裕凱什麼好處？）我每次都會給林裕凱2千元工錢，有時候是我在玖順門口交給他，有時候是我存到我朋友何冠群的元大銀行帳戶後再轉帳給他，何冠群的帳戶是交給我使用，有時候是載我的租屋處交給他。（你會給楊金翔什麼好

處？）我每次都會給楊金翔2千元工錢，有時候是我在玖順門口交給他，有時候是我存到我朋友何冠群的元大銀行帳戶後再轉帳給他，何冠群的帳戶是交給我使用，有時候是載我的租屋處交給他。」等語（警8060卷第14、19、43-44頁、110偵914卷第91頁）。被告林裕凱於警詢時供述：「（行竊目的？）因為楊至睿沒有什麼朋友，借出去的錢沒有人要還他，所以一直拜託我幫忙，而且他在九州娛樂城線上賭博遊戲輸了很多錢，我才會去幫他的忙。」等語（警8060卷第114頁）。被告楊金翔於偵查中陳述：「（為什麼跟楊至睿偷這麼多次？）他連絡我我就會去，每次可以獲得2千元，因為我沒有工作缺錢，還有小孩要養。（你們三人如何分工？）楊至睿到地下室搬酒，過了10分鐘至20分鐘，楊至睿會用微信聯絡我及林裕凱進去他家，從地下室把酒搬出來搬到車上，再一起去玖順賣掉，楊至睿再給我及林裕凱2千元。」等語（金門地檢署110他字202號卷一412頁、110偵914號卷92-93頁）。由上揭被告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可知本案之起因係被告楊至睿沉迷於九州娛樂城線上賭博遊戲，才行竊高粱酒換取現金，並請被告林裕凱、楊金翔幫忙搬運所竊取之高粱酒，而被告楊至睿係自108年間開始陸續竊取告訴人之高粱酒多次，而在本案發生前均是被告楊至睿獨自前往竊取，每次搬取1至2箱金門高粱酒變賣，直到本案發生，因竊取高粱酒的數量增多，才找被告林裕凱、楊金翔幫忙搬運，並於每次給付每人2千元之工錢，堪認本件被告楊至睿竊取告訴人高粱酒之犯行，已持續進行2年左右，且均係於線上賭博遊戲輸錢後，因缺錢續賭，方決意再偷，被告楊至睿顯非於案發前基於單一之概括犯意，接續為本件犯行，本件被告三人所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具獨立性，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可加以分別論罪，依上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決意旨，被告三人所為，均無法論以接續犯，是被告林裕凱之辯護人此部分辯解，自不足採，併此敘明。

㈤累犯部分：

被告楊至睿前於109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楊金翔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94-295、311頁），被告楊至睿、楊金翔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前案執行情形，亦當庭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79頁），是其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楊至睿所犯前案係恐嚇取財罪，與本件所犯之加重竊盜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僅1年左右，即故意再犯本案；被告楊金翔所犯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但本案係在前案執行完畢2年左右所為、與前案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楊至睿、楊金翔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楊至睿、楊金翔之刑。

㈥爰審酌被告楊至睿前已有賭博及毒品前案；被告林裕凱前亦曾因毒品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楊金翔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所竊取之高梁酒數量龐大，惡性匪淺，且被告三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鉅額損失，所為不僅危害社會治安，亦侵擾居住權人之居住安寧，實無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兼衡被告楊至睿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自己獨居、無業；被告林裕凱於本院審理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父母同住、

擔任工地主任、月薪約3萬2千元；被告楊金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高職肄業、離婚、2個兒子（1個5歲、1個6歲、分別由前妻及被告楊金翔照顧）、目前與兒子、媽媽、哥哥、嫂嫂同住、現於便當店上班、月薪2萬8千元（本院卷第277-2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㈦末按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情形，固屬自由裁量事項，但應受法律之內、外部界限所拘束，要屬當然。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我國刑法就有期徒刑之執行，不採累罰制度，不將所有宣告之有期徒刑直接相加累計處罰，即因該制度會造成刑罰過於嚴苛之結果，故多數成文法國家，就有期徒刑之執行多採限制加重原則，我國刑法第51條第5款即採此原則，是以法院在定應執行刑時，不宜不分案件類型、個案情節，均將所有宣告之有期徒刑直接相加累計處罰後再略予減輕，致違我國刑法採限制加重原則之立法精神，且在刑法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而擴大一罪一罰之適用時，對於數有期徒刑之宣告刑而定其應執行刑，更應體認上開立法目的，尤其是在各宣告刑係相同案件或同罪質之犯罪，且犯罪時間接近之情形，更應參照上述原則，定應執行之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意旨參照），以免造成刑罰過苛之情形，而違反罪刑均衡原則。查本案被告三人分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屬同罪質之犯罪，犯罪時間接近（均在110年6月1日至同年8月7日間），犯罪地點及被害人均相同，是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於刑度之裁量上應有更大之折讓空間，方符上述罪刑均衡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本旨，以避免造成刑罰過苛之情形，爰就被告三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楊至睿為行竊而用以聯絡之Iphone12之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為被告楊至睿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被告林裕凱、楊金翔為行竊而用以聯絡之Iphone8、Iphone1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及Oppo牌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分別為被告林裕凱、楊金翔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林裕凱雖於本院審理供稱：扣案2支手機都是我的，舊的比較小的那隻Iphone8，有做為本件聯繫之用，Sim卡號碼是0000-000-000號；比較大的Iphone12那隻是我剛買過來原本要換的，但還沒有用就被抓到了，裡面沒有Sim卡。是Iphone8開無線網路給Iphone12使用，Iphone12都是用來看影片，Iphone8是打電話用的等語（本院卷第271-272頁）。然被告林裕凱於偵查中供述：「（提示你扣押物品目錄表）你是用哪支電話與楊至睿聯繫搬酒事宜？搭配門號為何？）兩支都有，兩隻門號都是0000-000000。（〈提示警卷277頁〉扣案手機都是你的嗎？）都是我的，Iphone8是黑色，裡面沒有Sim卡。Iphone12是白色，裡面門號是0000-000000。（哪隻手機及門號是用來連絡至楊至睿租屋處集合，再一同去搬酒？）Iphone8及Iphone12都有，使用的門號都是0000-000000。我原先是使用Iphone，所以該Sim卡原來是插在Iphone8，我於110年7月後換Iphone12手機，就沒有使用Iphone8，並把該Sim卡插在Iphone12。」等語（金門地檢署110偵字931號卷第57、99-100頁），足認被告林裕凱已於偵查中明確指稱扣案其所有Iphone8、Iphone1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行動電話均曾使用與被告楊至睿聯繫本件搬酒事宜，參之Iphone12係比Iphone8更新的行動電話機種，被告林裕凱不惜成本，買進價格更昂貴、功能更強的Iphone12機種，衡情應係欲取代原本使用的Iphone8，是被告林裕凱於偵查中之上開供述，

應較符常情，而堪以採信，其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而為上揭陳述，核與常情不符，委無足採。扣案被告林裕凱所有之Iphone8、Iphone12行動電話，皆曾使用與被告楊至睿聯繫本件搬酒事宜，均應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㈢查本件之犯罪模式係被告楊至睿委託被告林裕凱、楊金翔共同搬運所竊得之高粱酒，如附表所示之遭竊高粱酒於得手後，均歸被告楊至睿所有，變賣所得款項均由被告楊至睿取得花用，被告楊至睿則於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中，每次分別給付被告林裕凱、楊金翔各2千元之報酬，此業經敘明如上，被告林裕凱、楊金翔對於公訴意旨認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5萬元、2萬2千元等情，亦均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77頁之審判筆錄），是本件未扣案被告楊至睿之犯罪所得326萬4,250元（公訴意旨認本件被告楊至睿之犯罪所得為319萬2,250元，尚有未洽，應予更正）、被告林裕凱之犯罪所得5萬元、被告楊金翔之犯罪所得2萬2,000元，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至被告林裕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曾拿7萬元給被告楊至睿，請其轉交告訴人，惟被告楊至睿於本院審理時表明：「（林裕凱交給你的7萬元和解金額，你有無交給告訴人孫亞芳？）還沒有，那7萬元是我另外一個朋友給他要交給我的錢，我是前一天才拿到。（7萬元是另外一個朋友要交給你的什麼錢？）是另外一個朋友欠我的錢，請林裕凱轉交給我的，我那時候以為他那個錢是要給告訴人的。」等語（本院卷第258頁）。被告林裕凱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於楊至睿上開所言，有何意見？）那7萬元是我拿給我們之間的共同朋友，託朋友拿給楊至睿的，可能他們之中沒有講清楚。（到底是誰把7萬元交給楊至睿的？）那天是我跟那個朋友一起去交7萬元給楊至睿的，那7萬元是我自己的錢，最後交給他的時候，是從我手交給他，但是我是叫我朋友跟

我一起去的。」等語（本院卷第258-259頁），參之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表示並未收到上開7萬元，綜上足認被告林裕凱先前交付與被告楊至睿之7萬元，尚難認與本案有關，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林裕凱已與告訴人和解或將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席時英、李仲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一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楊至睿等人犯金寧鄉中堡27-5號地下室高粱酒加重竊盜罪時地一覽表											
項次	犯罪時日	涉案犯嫌	使用車輛	失竊酒類品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	估價單編號	所犯法條	主文
1	110年6月1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7年高粱0.6公升 96年端午節 83年高粱0.6公升(消) 82年高粱0.6公升 83年高粱0.6公升	0 00 00 0 0	2,300 1,000 1,600 2,900 2,700	13,800 12,000 33,600 2,900 5,400	67,700	112157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110年6月3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二鍋頭 長壽酒	12 12	2,700 1,200	32,400 14,400	46,800	112160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110年6月4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後座、搬運）	6F-1256	長壽酒 高粱酒(品項不詳)	12 12	3,000 2,000	36,000 24,000	60,000	112163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4	110年6月5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1年端午節高粱	48	1,800	86,400	86,400	112202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110年6月7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2年高粱酒 82年高粱酒(消) 82年高粱酒 82年高粱酒(消) 82年高粱酒(消) 83年高粱酒 83年高粱酒(消)	0 0 0 00 00 0 0	2,900 1,600 2,900 1,600 1,600 2,700 1,600	11,600 12,800 2,900 17,600 19,200 8,100 14,400	86,600	112723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110年6月8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3年高粱0.6公升(消) 80年高粱0.6公升 87年高粱0.6公升 87年高粱0.6公升(消) 81年高粱0.6公升 81年高粱0.6公升(消) 88年高粱0.6公升 80年高粱0.6公升	00 0 00 0 0 0 0 0	1,600 4,800 2,250 1,800 5,000 2,500 1,950 4,800	17,600 4,800 22,500 3,600 35,000 12,500 17,550 14,400	127,950	112102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110年6月11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96年春節高粱 96端午節高粱 特選高粱酒(0.5公升)	12 12 24	1,150 1,000 1,400	13,800 12,000 33,600	59,400	112104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110年6月22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大麴酒	12	3,000	36,000	36,000	112203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110年6月24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6年國慶紀念酒	72	2,400	172,800	172,800	119797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110年6月25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8年高粱0.6公升 87年高粱0.6公升	48 12	1,500 2,300	72,000 27,600	99,600	119134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	110年6月27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益壽酒 89年高粱0.75公升 黃標高粱0.75公升 81年高粱(消) 81年高粱	000 00 00 0 0	1,000 2,000 1,950 2,500 3,800	120,000 48,000 42,900 7,500 30,400	248,800	000000 000000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110年6月28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89年高粱0.6公升 81年端午節高粱 82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88年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00 00 0 0 00 0 0 00 00	1,750 1,800 2,900 1,600 1,950 2,900 1,600 2,500 1,000	21,000 18,000 17,400 9,600 23,400 17,400 9,600 30,000 14,000	160,400	112204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4年高粱酒0.75公升 馬祖紀念酒							
13	110年6月29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金門高粱酒(品項不詳) 76年高粱酒0.6公升 85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不詳 00 00 0 00	不詳 5,400 2,400 2,900 1,600	156,800 129,600 28,800 5,800 16,000	337,000	000000 000000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110年6月30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白乾 88年二鍋頭 83年高粱酒0.6公升(消) 8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85年高粱酒0.75公升 85年高粱酒0.75公升(消) 82年高粱酒0.6公升 8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72年高粱酒0.6公升 72年高粱酒0.6公升(消) 79年高粱酒0.6公升 76年高粱酒0.6公升 77年高粱酒0.6公升 金門高粱酒(品項不詳)	00 0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950 2,700 2,500 1,600 2,500 1,600 2,900 1,600 5,500 2,500 5,000 5,400 4,500 2,000	34,200 32,400 7,500 14,400 25,000 1,600 2,900 1,600 5,500 2,500 5,000 5,400 4,500 10,000	152,500	000000 000000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110年7月6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後座、搬運）	6F-1256	特選高粱酒(0.5公升)	48	1,400	67,200	67,200	112209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6	110年7月9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後座、搬運）	6F-1256	94年秋節高粱酒(1公升)	72	1,200	86,400	86,400	112210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7	110年7月10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後座、搬運）	6F-1256	94年秋節高粱酒(1公升) 94年春節高粱酒(1公升)	48 24	1,200 1,000	57,600 24,000	81,600	112211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8	110年7月12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後座、搬運）	6F-1256	94年秋節高粱酒(1公升)	120	1,200	144,000	144,000	112212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9	110年7月30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6F-1256	特58選金門高粱酒0.75公升 93年高粱0.75公升	36 36	1,300 1,400	46,800 50,400	97,200	110355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楊至睿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0	110年7月31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副駕、搬運） 楊金翔（右後座、搬運）	6F-1256	95年高粱0.6公升 罈裝高粱3公升	48 8	11,800 2,200	47,200 17,600	64,800	000000 000000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1	110年8月1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左後座、搬運）	6F-1256	93年高粱0.75公升 95年高粱0.75公升	108 12	1,400 1,050	151,200 12,600	163,800	110359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

		楊金翔（副駕、搬運）									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2	110年8月2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左後座、搬運） 楊金翔（副駕、搬運）	6F-1256	93年春節高粱酒0.75公升 93年春節高粱酒0.75公升 93年高粱酒0.75公升	24 24 48	1,500 1,500 1,400	36,000 36,000 67,200	139,200	110360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3	110年8月3日3-6時許	楊至睿（坐第三人車副駕駛座至玖順特產行、搬運、收錢） 林裕凱（駕駛、搬運） 楊金翔（副駕、搬運）	6F-1256	長壽藥酒 第11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酒 95年高粱0.75公升 無年份迎賓酒 迎賓酒(消) 87年高粱酒0.6公升	00 000 00 00 0 00	1,300 1,300 1,050 1,500 1,300 2,300	19,500 156,000 12,600 27,000 5,200 110,400	330,700	110361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24	110年8月6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左後座、搬運） 楊金翔（副駕、搬運）	6F-1256	特58選金門高粱酒0.75公升 823紀念酒	120 36	1,350 1,300	162,000 46,800	208,800	112421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25	110年8月7日3-6時許	楊至睿（駕駛、搬運、收錢） 林裕凱（左後座、搬運） 楊金翔（副駕、搬運）	6F-1256	94年端午節高粱0.75公升 第11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年酒	84 36	1,200 1,050	100,800 37,800	138,600	110363	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	楊至睿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凱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楊金翔犯結夥三人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總計銷贓金額及數量(瓶)					1,967瓶	326萬4,250元					